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创新及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项目年份	2023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33	0	133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33	133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33		133		
以奖代补经费		133		13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产出目标	市域社会治理八心工程示范项目	=10 个	5	0 个	0
		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	=4 个	5	3 个	0
		优秀综治中心（矛调中心）	=9 个	5	6 个	0
		系列平安创建、矛盾纠纷调处示范项目	=15 个	5	39 个	0
		综治中心达标率	=100%	5	100%	5
		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建立完成及时性	及时	5	100%	5
	效益目标	矛盾纠纷成功化解率	>=90%	5	90%	5
		市域社会治理八心工程示范项目知晓率	>=90%	5	90%	5
		中心规范化建设知晓率	>=90%	5	90%	5
		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群众覆盖率	>=90%	5	90%	5
	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5	100%	5
合计						6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

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2023年全市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以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诉调、公调对接，加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和个人品牌工作室规范化建设，以项目化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有效提升了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水平。
项目总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绩效安排，2023年度用于“以奖代补”资金共133万元，拟对全市综治中心或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6个，平安创建或矛盾纠纷调处重点项目39个，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3个，共计48个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并进行“以奖代补”。
年度绩效目标	紧扣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和目标，遵循“公平公正、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推动创新”的原则，向经济发展薄弱的困难地区、工作基础落后的城乡区域适当倾斜。发挥市补资金支持和引导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作用，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共同研究确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地区。各市县根据相关要求，结合本地社会治理工作发展实际，科学统筹确定补助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和重点支持范围。有效推进设区市、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应用达标；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初根据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要点，制定2023年以奖代补绩效考核目标，并设定建设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下半年，因中央政法委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考评工作进行调整，以奖代补中涉及的市域社会治理八心工程示范项目评比不适宜开展。故年末，对以奖代补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后形成奖补方案，报市委政法委书记会审议通过，并经财政局同意。市委政

	法委会同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确定奖补单位名单，并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优秀示范项目并实行“以奖代补”的决定》（苏政办〔2023〕79 号），下达奖补资金。
项目管理成效	各条线部门严格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考评，上报市委政法委拟以奖代补项目，市委政法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工作流程，制定奖补方案，报政法委、财政局领导同意，及时下发文件、资金，加强对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保障市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市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市补资金到位不及时、使用效益不高、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因为各条线年终考核多安排在 12 月，以奖代补示范项目需经各条线单位考核评定后上报，故以奖代补项目的确定、奖补资金的下达时间与各级财政局年度“关账”时间较近，基层使用以奖代补资金时间紧。2.因中央、省、市相关综治和平安建设要求年初、年中、年末均有所调整，在以奖代补绩效目标设定更改的次数较少，不能有效的呼应上级重点工作的调整，造成以奖代补目标与实际工作需求不匹配。3.因以奖代补资金、目标、执行、评价等工作日益规范，对项目设定、日程监管、年终评价的均提出较高的专业要求，市县两级缺乏对政法业务和财政业务熟悉掌握的复合型人才。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是持续做好综治和平安建设目标的科学设定，严格遵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聚焦，把以奖代补工作的着力点紧紧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二是持续做好以奖代补项目的确定，积极与财政、政法各单位、各板块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评定一批工作推进力度大、社会效果明显的项目作为示范项目，起到评定一批，带动一批的良好效果。三是持续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的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市补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保障市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